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5次研商會議

110年4月13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議題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各項作業辦理進度（如表1），並協助說明各該進度預定辦理期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縣市別 | 履約管理 | | | | | | 經費執行進度 | | | |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
|-----|-----------|--|----------------------------------|--------------------------------------|--|---|-------------------|---|--------|--|--|
| | 期初報告 | | 期中報告 | | 期末報告 | | 申請第1期款 | | 申請第2期款 | | |
|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
| 臺北市 | 108.08.31 | 108.08.30 修正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 109.01.31 | 109.04.08 審查通過 | 109.06.29 預定提交 一階 109.12.07 預定提交 二階 | 109.06.29 提交一階 109.08.10 提交修正 後一階 109.09.09 一階審查 會議 109.12.07 提交二階 110.01.29 提交修正 後二階 | 110.06 | - | 111.01 | - | 1. 109.09.09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2. 110.01.29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刻辦理期末二階審查事宜。 |
| 連江縣 | 108.07 | 108.08.15 | 108.09 | 109.03.18 | 108.11 | 109.12.17 | - | - | - | - | 1. 109.12.17期末審查。 2. 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納入劃設說明書中。 |
| 桃園市 | 無 | 無 | 109.3.30 |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 109.7.31 |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 | 109.04.24 申請 109.05.05 核撥 | -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他事項。 |
| 金門縣 | 無 | 無 | 第一階段 109.09 第二階段 110.07 |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 第一階段 110.07 第二階段 110.10 | - | 第二階段 110.03.31 | 第一階段 108.06.18 申請 108.06.28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3.18 申請 | - | 第一階段 109.12.18 申請 110.01.04 核撥 | 功能分區劃設第一階段 1. 109.06.30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2.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功能分區劃設第二階段延續案 1. 109.12.31簽約，納入本府109年度預算。 2. 後續將搭配第一階段期末作業辦理委辦內容。 |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縣市別 | 履約管理 | | | | | | 經費執行進度 | | | |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
|-----|-----------|--|-----------|--|--------------------|----|--------|------------------------------------|--------|-----------------|---|
| | 期初報告 | | 期中報告 | | 期末報告 | | 申請第1期款 | | 申請第2期款 | | |
|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
| 嘉義縣 | 無 | 無 | 109.09.30 |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 110.10.27 | - | 109.05 | 109.05.28 申請 109.06.16 核撥 | 110.05 | - | 1. 本案109年12月21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年2月17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110年10月27日繳交。 |
| 基隆市 | 108.07.19 | 無 | 108.11.22 | 109.07.13 繳交 | 110.03 | - | - | - | - | - | 1. 109.02.20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開始履約。 3. 規劃廠商就4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
| 宜蘭縣 | 無 | - | 108.11.30 | 108.11.29 繳交 110.01.14 繳交修正 版 110.02.24 審查通過 | 111.02.10 (如備註) | - | - | 108.05.09 申請 108.05.27 核撥 | - | 110.03.29 申請 | 1. 108.05.27已撥第一期補助款255萬。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109.12.25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114年。 3. 期中報告於110.02.24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111年2月10日前提送。 |
| 雲林縣 | 無 | 無 | 109.08 |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通過 | 111.02 | - | 109.05 | 109.05.18 申請 109.06.02 核發 | - | - | 1. 109.04.13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年3月10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 高雄市 | 108.08 | 108.09.02 修正通過 108.10.04 同意備查 | 108.11 | 109.02.13 修正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 110.06.30 | - | - | - | - | - | 1.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並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 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320萬)已納入110年度預算，並研擬招標文件，近期辦理招標作業。 |
| 新北市 | 無 | 無 | 109.9 |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 110.08 | - | 109.03 | 109.03.02 | 109.11 | 109.11.16 |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縣市別 | 履約管理 | | | | | | 經費執行進度 | | | |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
|-----|----------------------|--------------------------------------|-----------|--------------------------------------|-----------|----|--|--|-------------------------|-----------|--|
| | 期初報告 | | 期中報告 | | 期末報告 | | 申請第1期款 | | 申請第2期款 | | |
|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
| 屏東縣 | 109.02.28 | 109.02.27 工作計畫 審查通過 | 109.08.11 | 109.08.11 | 110.07.30 | - | 109.03 | 109.03.02 | 109.11 | 109.11.16 | 於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
| 新竹市 |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 109.08.13 |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 110.08 | - | 109.11 | 109.05.22 申請 109.06.24 退請修正 109.11.02 再申請 109.11.17 核撥107年 度部分 | 111.01 | - | 1. 109.03.06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於期末階段，預計110.08檢送報告書到府。 |
| 臺中市 | 109.07.19 | 109.07.19 109.09.23 審查通過 | 110.04.21 | - | 111.02 | - | 109.07 | 109.08 | 110.10 | - | 1. 109年9月23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2.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
| 澎湖縣 | 110.01 | 110.01.15 | 110.10 | - | 111.01 | - | 109.10 | 109.11.26 | - | - | 1. 廠商於109.10.16提交期初報告書。 2. 110.01.15期初審查通過。 |
| 南投縣 | 無 | 無 | 110.07.31 | - | 111.02.28 | - | - | - | - | - | 1. 確認縣內所有原民地區鄉村區均劃為城3。 2. 確認非鄉村區原民聚落劃設為農4之範圍邊界調整原則。 3. 確認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及農5劃設邊界之調整原則。 |
| 嘉義市 | 無 | 無 | 110.10 | - | 111.01 | - | 109.08 申請107年 度補助 110.04 申請108年 度及109年 度補助 | 109.08.26 申請107年 度補助 109.09.15 核撥 110.03.26 申請108及 109年補助 | 111.02 申請107年 度補助 | - | 1. 109.12.28期中報告書備查。 2. 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 規劃策略成果報告預計於110.07完成，預計於110.08啟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0.12完成。 |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縣市別 | 履約管理 | | | | | | 經費執行進度 | | | |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
|-----|--------|--------------------------------------|--------|----|--------|----|--------|------------------------------------|--------|----|---|
| | 期初報告 | | 期中報告 | | 期末報告 | | 申請第1期款 | | 申請第2期款 | | |
|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
| 花蓮縣 | 無 | 無 | 110.10 | - | 111.07 | - |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發 | - | - | 1. 109.03.13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2. 109.05.26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3.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
| 臺南市 | -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 110.7 | - | 110.11 | - |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 - |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
| 新竹縣 | 109.10 | 109.12.02 工作計畫 書審查通 過 | 110.05 | - | 110.12 | - | - | - | - | - |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
| 臺東縣 | 無 | 109.11.26 工作計畫 書審查通 過 | 110.10 | - | 111.07 | - |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 - | 1. 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審查通過 2.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
| 苗栗縣 | 無 | 無 | 110.10 | - | 111.04 | - | - | - | - | - | 業於110年1月18日上網公告招標，於2月5日辦理評選，且於3月3日議價完竣，決標公告於3月5日上網公告，已於3月12日簽約完畢，廠商應於110年4月12日前繳交工作計畫書。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刻正辦理採購程序，業於12月18日完成召開評選會議，擬另訂時間與廠商續辦議價及簽約事宜。 |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議題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背景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110年4月底前公告實施，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依法應於114年4月底前公告**，屆時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自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本次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考量，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劃(編)定作法，產製土地清冊，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凡經完成地籍測量土地，均將於土地清冊上逐一對應載明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又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完全按地籍宗地界線劃設，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而將比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機制，另行建置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以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 三. 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前於107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 四. 基於資訊公開及證明核發之性質、法定效力、主辦單位不同，建議本署將該系統分為：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
(以下簡稱中央版)

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查詢功能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
(以下簡稱地方版)

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查詢功能、證明核發等服務

1. 系統功能：

- ① 中央版系統：比照現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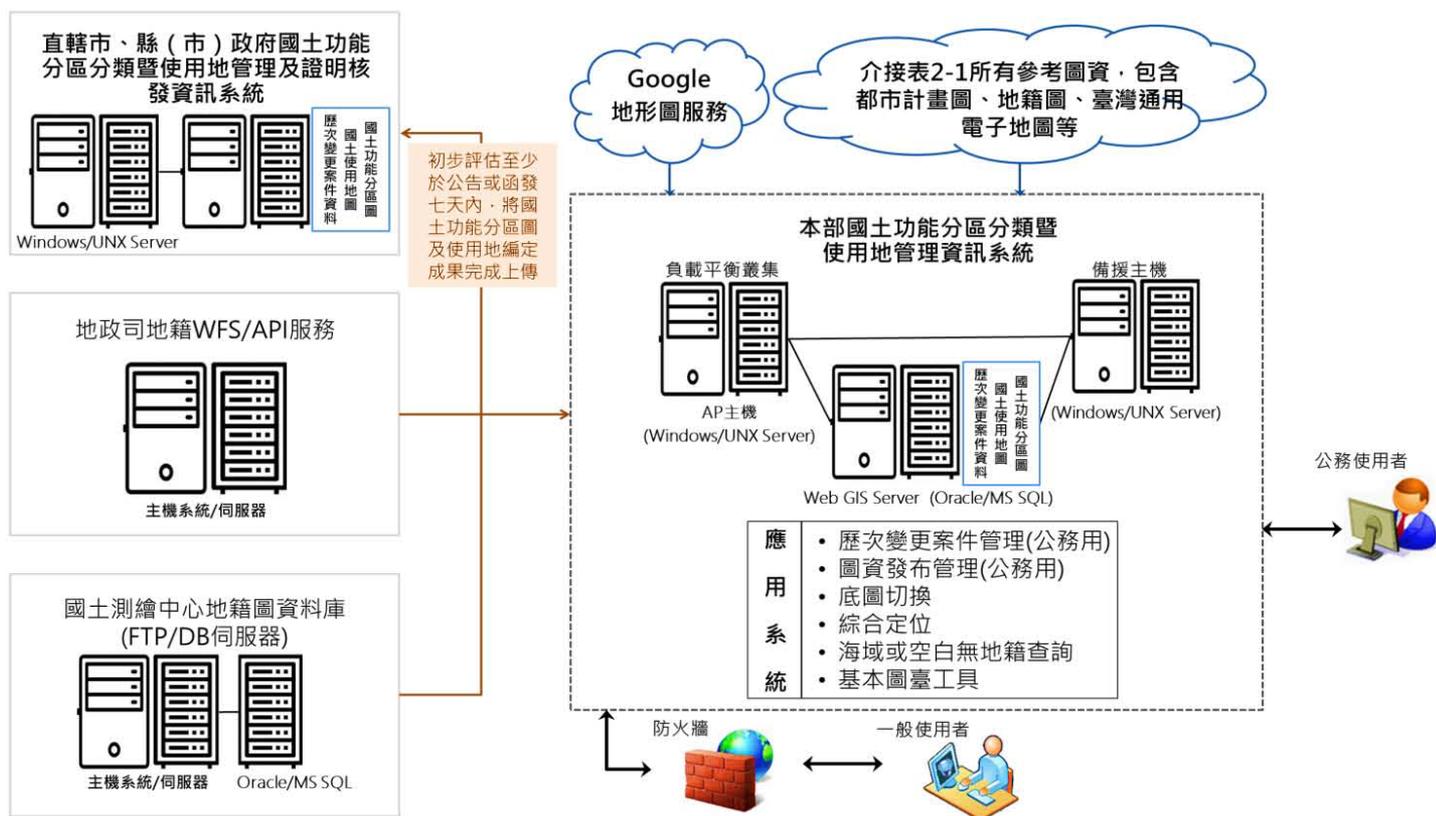


圖1 中央版系統架構圖

議題一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② 地方版系統：除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功能外，並提供分區證明之申請（申請端）、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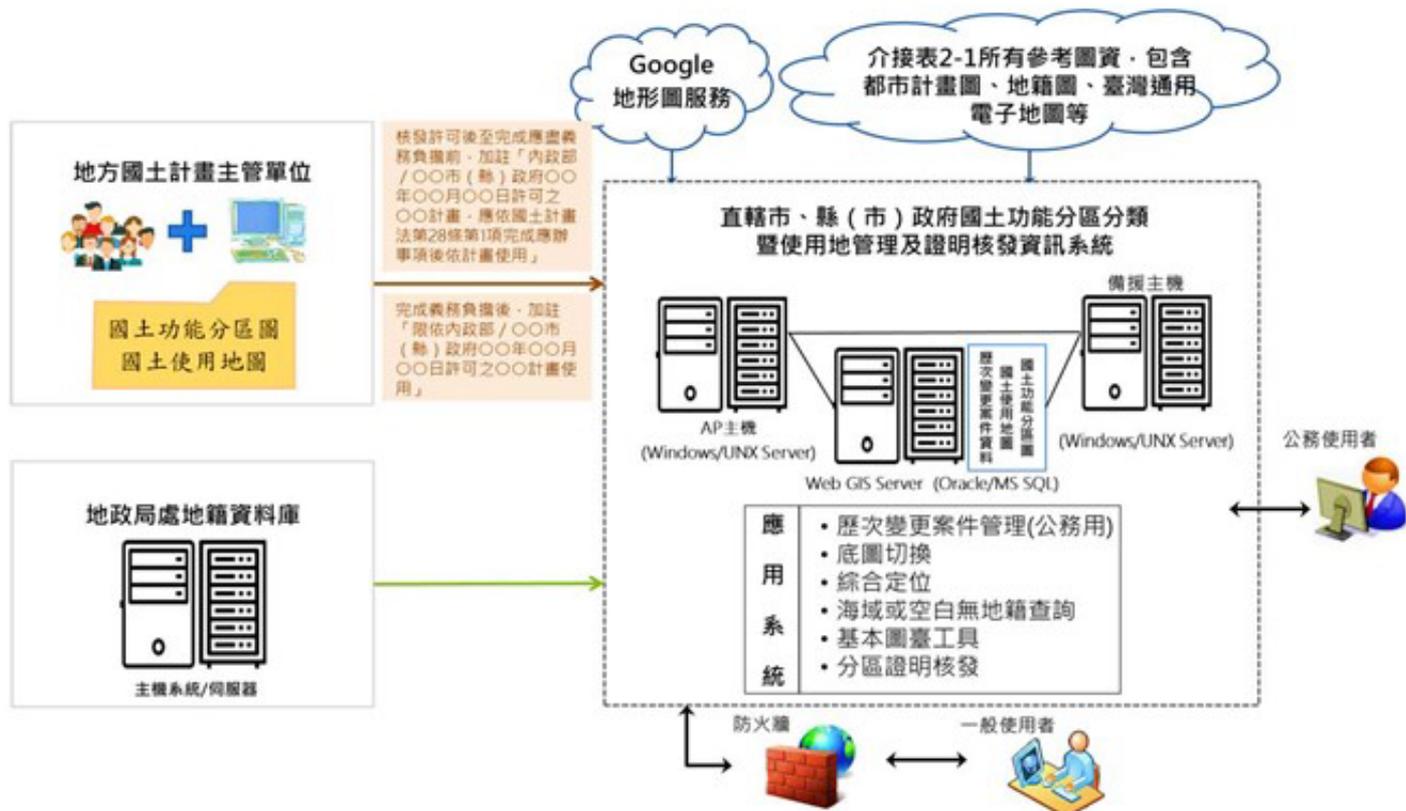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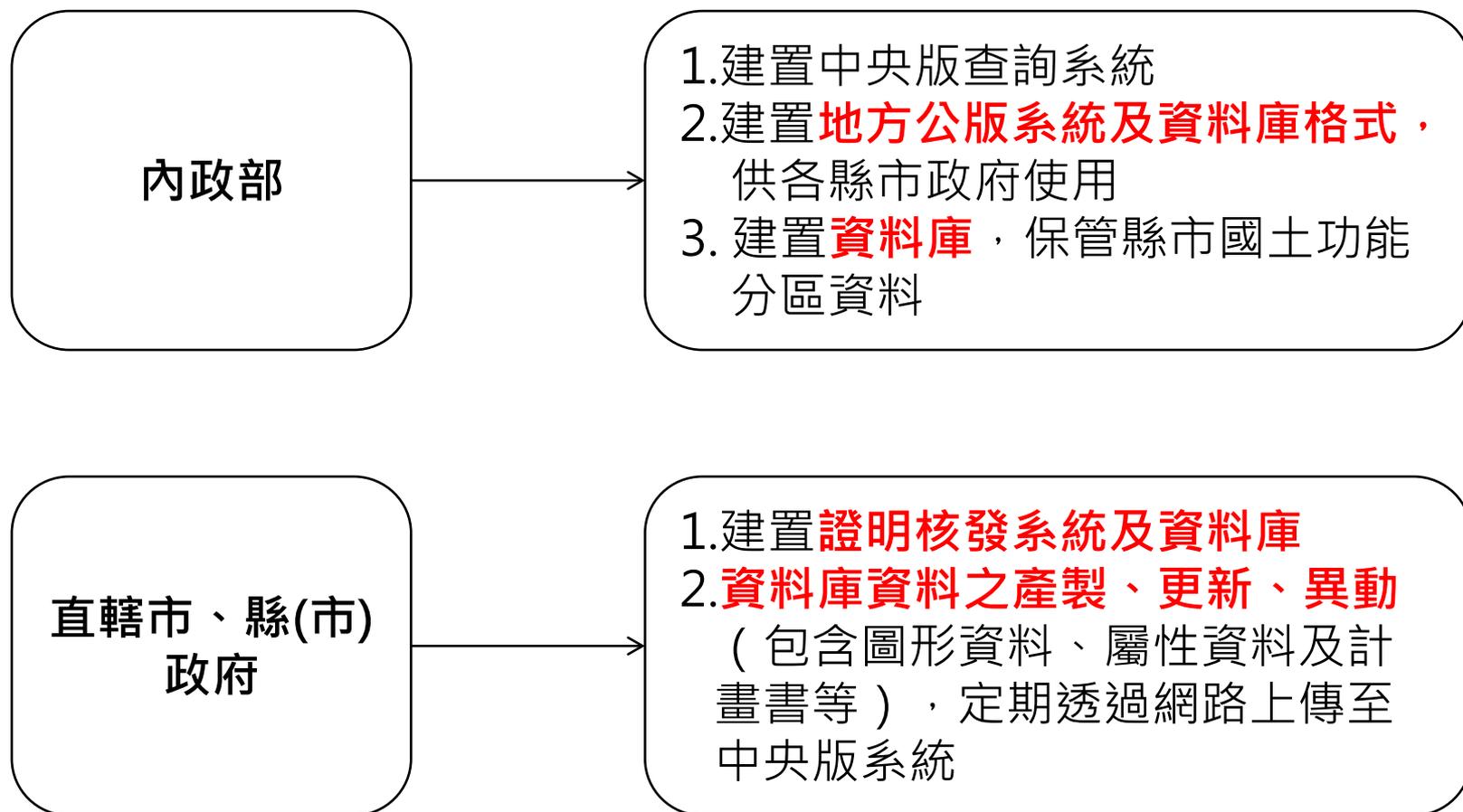


圖2 地方版系統架構圖

2. 系統架構：採「集中式管理」與「分散式管理」



3. 資料更新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未來均應即時於地方版及中央版系統更新，即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核發許可或同意前，應將相關資料上傳系統，俾於公告、許可或同意日，同步得於系統查詢正確資訊。

4. 申請證明方式：

為簡政便民，後續民眾如有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需要時，得透過網路申請及臨櫃申請等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以網路核發及臨櫃核發等方式提供證明文件。又前開提供臨櫃核發證明方式，本署前於109年8月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究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供該項服務。

■ 辦理情形

- 一. 為協助地方政府配合前開期限如期完成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刻另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版系統開發作業，**後續將另案提供公版系統架構**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二. 考量該項作業甚為重要，本部自本(110)年度起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以補助22直轄市、縣(市)購置建置系統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設備，且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草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詳附件1-1)。前開作業須知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申請補助年度：**110年至112年底，採分批補助**。
 2. 補助對象：6直轄市及16縣(市)政府。
- 三. 補助項目：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

四.補助額度：

1. 參考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建議，地方版軟硬體經費需求基本方案版117萬元、中階方案版242萬元、高階方案版302萬元（詳附件1-2），為保留規劃彈性，爰**補助各縣市額度上限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於額度內提出申請**，由本署審酌各項目之必要性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採**全額補助**。

五.經費申請及管考：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0年、111年、112年4月底前**擬具經費需求說明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補助執行期程自作業須知發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期限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並**應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 討論事項

- 一. 辦理期程：本補助採分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0年、111年、112年4月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並於會上說明預計申請期程。**
- 二. 申請窗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府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 / 地政事務所）並於會上說明。

擬辦

- 一. 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作業須知，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本署並將參考本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時程，安排後續系統建置先後順序，並納入作業須知。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申請期程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 二. 另為辦理後續地方版系統建置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相關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本次會議說明府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 / 地政事務所），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議題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二. 然實務上或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4者，另總統府原轉會委員亦提出：「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另泰雅族、賽夏族人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來認定『部落內之聚落』並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建請以原鄉族人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4」等意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爰考量原民居住慣習及地方政府規劃彈性，本部於109年4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就原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4方式提出三方案**，惟於後續執行過程如有調整必要，將再提國審會討論：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農4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農4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四.本署107年10月9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就「**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爰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上開作業。

■ 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分工(1/4)

| 權責單位 | | 工作事項 |
|-----------------|--------------------|---|
| 國土計畫/ 城鄉規劃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
| | 直轄市、縣(市) 城鄉規劃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

■ 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分工(2/4)

| 權責單位 | | 工作事項 |
|--------|--------------|---|
| 原住民族單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
| |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

■ 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分工(3/4)

| 權責單位 | | 工作事項 |
|-------|-----------|--|
| 原住民單位 | 鄉（鎮、市區）公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
| | 部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農4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

■ 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分工(4/4)

| 權責單位 | | 工作事項 |
|------|------------------|---|
| 受託單位 |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及族語溝通能力，以已完成本署教育訓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

議題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辦理期程

1. 前置作業 (110年)

➤ **110年度**：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受理補助申請，請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及早啟動委辦案準備作業。

➤ **111年度**：撥付補助經費。

2. 規劃及審議作業 (111年-113年9月)

➤ **111年底**：縣市原民單位原則應完成農4劃設成果，並提供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惟實際執行期程得由縣市原民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確認。

➤ **112年6月**：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審議

➤ **113年6月**：完成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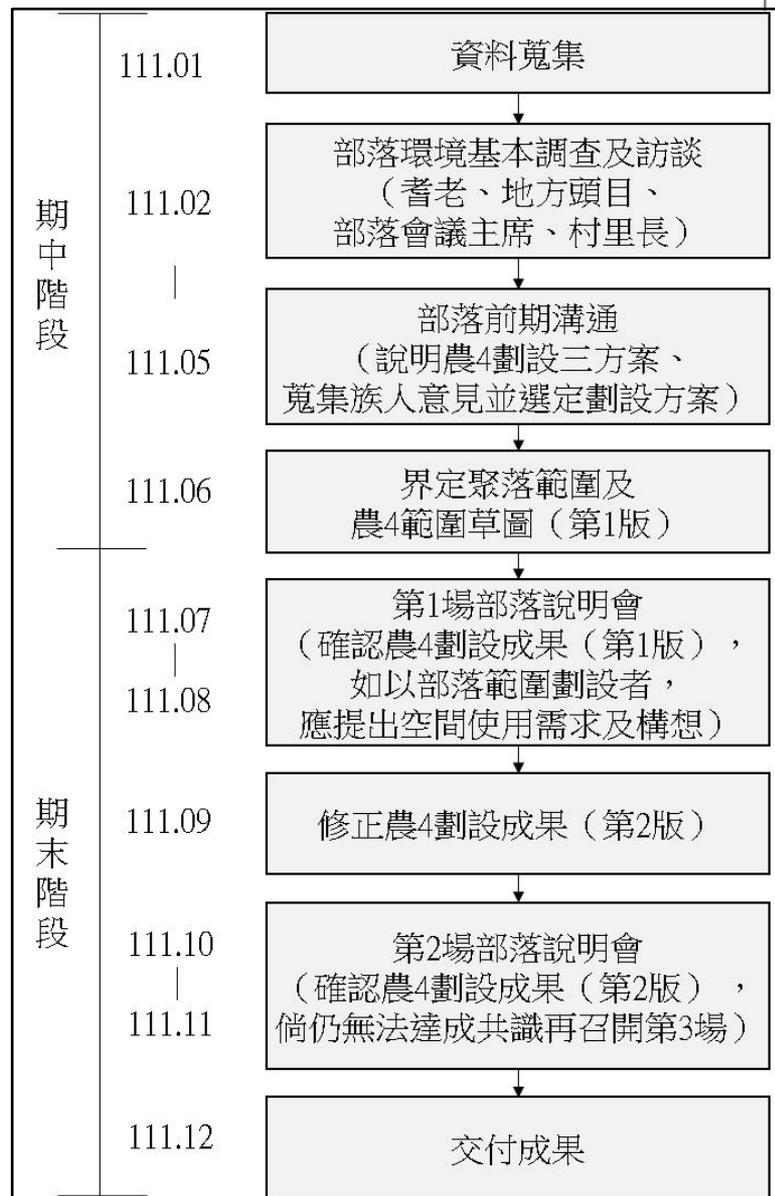


圖3 縣市原民單位委辦作業期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表3 原住民土地規劃作業規劃辦理期程

| 工作事項 | 前置作業 | | | | | | | | | | 規劃及審議作業 | | | | | | | | | |
|-------------------------------------|------|---|---|---|---|---|----|----|----|-----|---------|------|------|-----|-------|-----|------|-----|-------|--|
| | 110年 | | | | | | | | | | 111年 | | 112年 | | | | 113年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6 | 7-12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
| 1.營建署函頒補助作業須知，並完成縣市委辦案邀標書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營建署成立輔導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原民會協助縣市政府尋找部落駐地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營建署辦理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縣市原民單位向本部申請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營建署審查補助、核定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縣市原民單位準備招標作業、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8.縣市原民單位啟動委辦作業，並完成農4劃設成果，交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 | | | | | | | | | | 期中階段 | 期末階段 | | | | | | | | |
| 9.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本部國審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完成核定及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作業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部自111年度起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以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上開作業，且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草案）」，該作業須知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作業期程：110年至113年9月底，**補助經費年度為111年至113年**。
- 二. 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745個部落所在之**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開部落如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原則剔除，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部落範圍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三.補助項目：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2.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3.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4. 設置駐地人員。
5. 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四. 補助經費：

各地方政府委辦作業應成立縣市規劃團隊、設置駐地人員及辦理教育訓練，補助項目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說明如下：

1. 規劃作業費及教育訓練費：

- 1)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原民部落數不同所衍生工作量差異，建議該項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原民部落數分為5個級距，按各級距分配額度核算(詳表4)。
- 2) 規劃團隊應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以培育當地原住民族規劃專業人員。
- 3) 考量部分原鄉位屬偏遠地區，本項規劃作業費用得酌予調整增加。

表4 規劃作業費補助級距

| 部落數(個) | 規劃作業費補助額度(元) |
|---------|--------------|
| 1~20 | 50萬 |
| 21~40 | 100萬 |
| 41~80 | 150萬 |
| 81~120 | 200萬 |
| 120~200 | 450萬 |

2. 駐地人員人事費：

- 1) 駐地人員補助人數以1鄉1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30個以上，得予酌增員額；餘平地鄉轄內部落數為5個以下者，由其它鄉（鎮、市、區）駐地人員支援。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辦理期程，駐地人員進駐部落時間預計為111年~112年，又考量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駐地人員實際進駐部落期間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協調決定。
 - 2) 駐地人員人事費初估以月薪35,000元計算（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另計，詳附件三）、駐地時間為24個月（後續依實際駐地時間覈實支付），惟實際薪資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案件推動需求核實決定。
3. 本補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最終以本部核定數額為準，採全額補助。

五.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1. 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經本部審酌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補助經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工作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作業須知附件2）：
 - ①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② 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 ③ 預定辦理期程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報部核定補助計畫。

六.管考規定：

1. 本補助經費年度為**111年至11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112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撥款事宜。
2. 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 前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①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
 - ②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③ 部落溝通說明會議紀錄。
 - ④ 教育訓練活動紀錄。
4. 本部營建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人員培力及教育訓練

內政部
營建署

負責辦理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內容之教育訓練及相關檢定機制。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說明及課程規劃。
2. 為利後續部落溝通作業，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建議名單，作為後續駐地人員人力來源。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一. 場次、人數與期程規劃：

分為北、中、南、東部4區域，預計共辦理17場次(視實際狀況調整)，針對不同參與對象分別授課。

| 辦理期程 | 參與對象 | 區域/場次 (參與人數) | | | | |
|-----------------|---------------------|-----------------|--------------|--------------|--------------|--------------|
| |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 東部 | 總計 |
| 110.6 | 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之行政人員 | 1場 (84人) | | | 1場 (52人) | 2場 (136人) |
| 110.7 110.8 | 部落相關人士(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 | 2場 (188人) | 1場 (112人) | 2場 (213人) | 3場 (342人) | 8場 (855人) |
| 110.9 110.10 | 潛在駐地人員、村里長 | 1場 (76人) | 1場 (105人) | 2場 (161人) | 3場 (315人) | 7場 (657人) |

二. 課程規劃 (視實際狀況調整) :

1. 參與對象 : **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之行政人員**

| 時數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授單位 |
|-------|----------------------------|--|------|
| 1.5小時 |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 |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方向 | 原民會 |
| 1小時 | 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 說明內政部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請事宜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應辦理事項 | 說明原民單位及公所後續應督導、協助規劃團隊辦理原住民聚落農4三方案、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構想研擬)等相關事宜 | 營建署 |
| 1.5小時 |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作業應辦理事項 | 說明原民單位及公所後續應督導、協助規劃團隊辦理部落現況調查、空拍內容及訪談溝通作業等相關事宜 | 原民會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參與對象：部落相關人士（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

| 時數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授單位 |
|-------|-------------------------------|---|------|
| 1.5小時 |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 |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方向 | 原民會 |
| 1小時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民部落調查、溝通及農4劃設作業說明 | 讓部落相關人士了解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作業內容及預定期程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應協助配合事項 | 說明原住民聚落農4三方案，如何盤點部落空間使用需求，讓部落相關人士得以先與部落族人溝通凝聚共識 | 營建署 |
| 1.5小時 |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作業應協助配合事項 | 說明後續縣市原民單位之規劃團隊辦理部落現況調查內容及訪談溝通作業時，部落應協助配合事項 | 原民會 |

3. 參與對象：**潛在駐地人員、村里長**

| 時數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授單位 |
|-------|-------------------------------|--|------|
| 1.5小時 |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 |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方向 | 原民會 |
| 1小時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民部落調查、溝通及農4劃設作業說明 | 讓潛在駐地人員了解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作業內容及預定期程 | 營建署 |
| 1.5小時 |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應辦理事項 | 說明原住民聚落農4三方案、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發展構想)等作業應辦理事項 | 營建署 |
| 1.5小時 |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作業應辦理事項 | 說明部落現況調查、空拍內容及訪談溝通等作業之應辦理事項 | 原民會 |

■ 討論事項

- 一.就上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分工事項、辦理期程、補助作業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二.為利後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業務聯繫事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表單填報原民單位聯繫窗口**，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擬辦

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作業須知，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111年底前完成農4劃設成果並提供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簡報結束
